

2017 全國大專校院 「職涯影像」競賽

AWARD

★ 特優(4名)
獎金3千元+獎狀
★ 優良(4名)
獎金2千元+獎狀
★ 佳作(若干)
獎狀



壹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由學生1-6人及指導老師(至多2位)組成

貳、網路報名：106年12月10日前線上報名 <http://bit.ly/2f5cUuP>

參、競賽型態：(1)文字圖像(限1000字、3頁以內)

(2)影像(內容以5-8分鐘為限，高畫質720以上、附字幕編輯成mpeg格式檔)



龍華科技大學 主辦單位：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/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

全國大專校院「職涯影像」競賽辦法

一、 競賽目的：您試過用文字圖像檢視您內心對職涯的想法、以影像記錄職涯對您產生的生命悸動？讓我們一起直視職涯、迎接未來。職涯的面向會因每人不同的解讀方式而異，為了讓您都有機會發抒自己對職涯的見解與感受，呈現職涯對自我的影響與重要，特辦理本競賽。本競賽的呈現方式可以透過下列方式呈現，惟每個作品須與職涯主題扣接。

(1)文字圖像(限 1000 字、3 頁以內)

(2)影像(內容以 5-8 分鐘為限，高畫質 720 以上、附字幕編輯成 mpeg 格式檔)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、教務處、學務處協辦。

三、 參賽對象：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為本競賽之主要對象，每一團隊由學生 1-6 人及指導老師組成，每組最多指導老師為 2 位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0 日前，完成填寫線上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。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goo.gl/forms/amDRtpqbqdKLIKZv2>



四、 評分項目及細節

評分項目

1. 創意與原創性：40%
2. 完整性：30%
3. 製作效果：30%

五、 評審委員及評分加計

各組取團體獎特優、優良及佳作若干名。但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參賽隊伍數，增刪優勝隊伍數或調整獎金。

評審委員：聘請職涯或文創相關專長之校外人士 3 名擔任評審。

各組名次以總績分的高低排序，同分數者，優先以創意與原創性分數高低排序、完整性次之、製作效果再次之，最終得由評審委員裁決得獎名單。

六、 獎勵方式

職涯影像詩競賽獎項 (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參賽隊伍數調整)
特優 4 名，獎金 3000 元與獎狀
優良 4 名，獎金 2000 元與獎狀
佳作若干名，獎狀

七、 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須以報名表進行報名，並詳閱相關規範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選。
2.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3. 入選作品著作經查證涉嫌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立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、獎金，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4.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5.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6. 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選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7.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 20000 元為限。
8. 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。
9.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。
1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
11. 主辦單位將於評選後一週內，進行得獎者聯繫(電子郵件、電話通知)，如一週內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，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並不予遞補。
12. 得獎公告時間 107 年 1 月 5 日 16:00，得獎組需提供獎金代表人匯款資訊，並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前派員代表領獎並簽妥領據，得獎者需自付所得稅金。
13. 本計畫由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、教務處、學務處聯合辦理，若須詢問請洽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應用外語系趙娟黛老師，或是電郵 sylvia623tw@gm.lhu.edu.tw。